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臺北縣政府辦理「樂生療養院」為「暫定古蹟」之過程，涉有一再相互推諉、延宕處理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臺北縣政府應務實面對並積極處理樂生療養院文化資產定位問題，審慎考量建物拆遷重建是否安全適切與必要，避免該院淪為「蚊子館」，造成國家資源的浪費：

(一)查目前相關機關依據工程會於96年5月30日召開「研商台北捷運新莊機廠樂生療養院保存方案會議」之結論，執行後續相關之保存事項，其中縣府負責執行樂生療養院平和舍、竹雅舍、喜一舍、貞德舍、靈骨塔、家屬招待所、院長室、中山堂、笹川紀念館及行政大樓第一進等建物之拆遷重建工作，並分別由捷運局及文建會補助新臺幣(下同)2,376萬1,135元及2,052萬8,966元。

(二)查臺北縣政府業於97年2月25日辦理「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拆除、儲存空間工程」預算書圖複審會議，並已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完成審查，對於前揭10棟建物係採編號拆卸留存方式辦理，預計於98年4月底完成。至於後續重建地點，文建會業於96年7月4日、8月17日及98年2月26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並將專業意見及院民意見納入重建評估方案。另依據文建會於98年2月19日本院詢問時表示，後續建物拆遷重建及重組經費約3億2,000萬元。

(三)經核樂生療養院係臺灣第一所公立漢生病防治與強制隔離之醫療機構，其整體保存價值在於該院係公共衛生史上「負面歷史」的重要代表，故其保存價值絕非耗費龐大成本保存建物之一磚一瓦，而應聚焦於臺

灣漢生病醫療與漢生病人人權之歷史脈絡與人文軌跡。臺北縣政府當務之急應以務實態度面對並處理樂生療養院之文化資產定位，審慎考量建物拆遷後再重組或重建究竟是否安全與必要，並積極評估是否採納文建會所提出之建議，將該院登錄為「文化景觀」並申請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另就部分具保存價值之建物則應指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除提供院民安全與舒適之生活環境，亦有助於日後院區功能之轉型與再發展，此外，呼應民間訴求申請列入世界文化遺產，以避免該院日後淪為「蚊子館」，造成國家資源的浪費。

二、文建會除應儘速解決樂生療養院文化資產保存定位問題外，亦應體認該院保存價值不同於以往博物館之處理模式，並考量該院院民逐漸老化，醫療功能逐漸式微之處境，協助行政院衛生署妥善規劃院區再利用之方向：

(一)依據工程會於96年5月30日召開「研商台北捷運新莊機廠樂生療養院保存方案會議」之結論略以：「有關靈骨塔、……等10棟建物納入園區整體規劃擇要重建，由文建會主政。」又97年7月18日立法院審議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時附帶決議，要求文建會應進行樂生療養院區整體規劃及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包括：1、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樂生療養院歷史文化之蒐集調查，建物與生態景觀及整體願景規劃，院區建物修復等工作，並成立臺灣醫療史料館及經營管理樂生人權森林公園；2、樂生療養院文史網站建置與紀錄片拍攝。該會遂負責執行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其規劃範圍包括：原地保存39棟、拆遷重建9棟、拆卸現址重組1棟（行政大樓王字型建物第一進先進行拆卸，於架設平台後原地重組保存）、拆除6棟等建物（詳附圖一：樂生療養院房舍保存示意圖

），以及拆遷重建地點之評估與規劃。

(二)查文建會考量樂生療養院院區之醫療與文化特殊性，及其未來與地區結合之發展性，於96年7月20日簽辦「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案採委託專案服務方式，遴選專業團隊辦理整體規劃工作，經召開評選委員會議與公開招標後，於同年12月17日委託行遠國際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行遠公司）辦理。嗣行遠公司除舉辦3次「整體規劃暨發展願景」座談會及5次「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案暨發展願景」參與式規劃設計工作坊，聽取院民、相關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之意見，作為整體規劃之參考外，並完成全區保存修護調查研究（包括：建物修復調查計畫、文化景觀計畫、建物與景觀修復重建原則），而全區保存再發展整體規劃將採短程、中程及長程之推動策略，各階段分別擬訂推動目標及工作項目，並朝院民安住、宗教活動場所與院民集會、臺灣醫療史料館、園藝與藝術治療工坊等分區規劃；另對9棟拆遷重建之地點，亦已提出多種重建評估方案。前揭整體規劃案業於98年3月31日完成期末審查，將提漢生病病患人權小組討論後交由衛生署參考辦理。

(三)經核樂生療養院見證臺灣漢生病醫療、公共衛生、傳染病治療措施之歷史，以及院民長期遭受污名之事實，具有無可抹滅的歷史文化意義。因此，文建會應儘速積極解決該院文化資產保存之法定地位問題，否則該會因應本案後續保存工作所編列之龐大預算，不僅欠缺法令依據，並將排擠其他法定任務，如「國定古蹟」霧峰林家第二期預算及進度遲未定案，造成「宮保第」日益毀損。其次，行政大樓王字型建築物係該院醫療及行政中心，此為院區內最具代表性之建物，倘為原地保存，則需先架設平台作為建物基礎後，始

能以托底方式原地重組，惟基於安全考量，建議可拆除車庫、總務室等臨時性房舍，再將行政大樓第一進建物平行向右移動調整保存位置。再者，文建會在進行院區保存整體規劃時，必須體認其中「負面歷史」的特殊意義，不應再率由舊章、複製過去博物館的處理模式，而應透過適當規劃，使社會大眾得以深刻體會院民人權曾經遭受剝奪之真相及其文化資產之意義。此外，由於該院院民逐年老成凋零，醫療功能也逐漸式微，未來院區功能定位與再利用的方向益形重要，文建會應在文化資產保存過程中，全力協助行政院衛生署審慎推動後續院區保存的細部規劃工作，以期充分彰顯未來園區之文史意涵與人權價值，使其得永續經營。

三、行政院衛生署積極妥善照顧樂生療養院院民之生活與醫療需求，並已獲肯認，惟該院後續保存事宜涉及各相關機關之權責，並面臨院區保存及再發展方向之轉型與銜接等課題，衛生署應積極面對並妥善處理：

工程會依據行政院蘇貞昌前院長指示，自96年3月起邀集相關機關、單位進行樂生療養院保留方案之再評估，迄至同年5月30日「研商台北捷運新莊機廠樂生療養院保存方案會議」中獲致結論，提出「樂生療養院現存55棟建物中，39棟原地保留，10棟擇要異地重組或重建，6棟拆除」之方案。嗣經捷運局重新檢討評估後，原地保留40棟、異地拆遷重組9棟，王字型建築第二進改為原地保留不須拆除，此為目前最新保存方案。40棟原地保留建物中，另經捷運局評估考量提出於捷運施工期間院民之續住範圍包括：反省舍、怡園舍、嘉義舍、處高舍、玉山舍、新生舍、新建舍、朝陽舍、雙愛舍、福壽舍、漁翁舍、大廚房、小餐廳、洗衣房、澡堂、餐廳、佛堂及惠生一舍等房舍，倘院民欲續住於前揭房舍內，衛生

署將修繕至安全並兼顧美觀實用，另將修繕澤生舍與主恩舍，協調院民搬遷進住。

本案調查期間，衛生署已積極處理院民安置問題，陸續完成續住房舍的內外修繕、環境整修、家具更新與園藝規劃，並將惠生一舍修繕為醫療站，提供門診及復健服務，相關處置作為已獲院民肯認。此外，行政院劉兆玄院長業於98年2月間向所有漢生病人公開致歉，承認政府長久以來對於漢生病之防治政策，缺乏積極政策與有效作為，造成漢生病病人承受莫大之精神痛楚。此外，衛生署葉金川署長亦曾多次造訪樂生療養院，實際瞭解院民安置照顧情形，充分顯示政府勇於任事，以謙卑、務實的態度面對過去負面歷史的錯誤及教訓。惟樂生療養院創立迄今，從日治時期的強制隔離措施，演進到當今採取門診治療與開放措施，除了見證臺灣公共衛生與傳染病防治史之外，亦呈現一段被污名化的負面歷史，故後續院區保存及再利用之細部規劃與推動執行，對於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而言，無疑係一項新嘗試與挑戰。由於院區保存整體規劃尚包括院民安住、人權關懷、文史資產、醫療園區等方向，並涉及其他機關之職掌，亟待衛生署積極面對並協調完成以下各項任務：

- (一) 樂生療養院本質上是一座共同生活的社區，為因應捷運新莊機廠用地需求，新院區已於94年間興建完成並啟用，部分院民已陸續搬遷進住。新院區雖提供急診、加護病房、慢性病房及分級照護等服務，但重建後的新院區確實已改變該院長久以來的社區生活型態，也改變院民原有的庭院環境與生活習慣，院民不能在樹蔭下聊天乘涼，不能自行炊煮食物，也沒有足夠的空間與清新的空氣供院民散步，團體活動也必須改為在大樓內舉辦，這些都造成院民生活條件的極大改變。這群曾經飽受病菌摧殘並處於社會邊緣的院民，長

久以來自立更生、打造家園，已將樂生療養院當作頤養天年之地，現在卻因捷運工程而又再度承受社會排斥，被迫改變既有生活型態，內心的委屈與傷害勢必難以撫平。衛生署應持續給予適當之撫慰與關懷，以化解其身心受創之痛楚。

(二) 依據文建會所提供之資料顯示，樂生療養院整體園區係採分期、分區規劃，包括短程、中程及長程之推動策略，各階段分別擬訂推動目標及工作項目：短程以院民安住為主，院區不開放參觀或小部分開放參觀，並協助院民建置住民憲章；中程以院民安住為優先考量，成立臺灣醫療史料館並開放部分院區；長程則轉型為漢生人權森林公園及漢生醫療人權園區，院區全部開放。惟目前院民僅餘2百餘位，平均年齡已達75歲，故未來在院區原址保存及再利用之過程中，除須盡力照顧年老院民及其所衍生之醫療需求，重視院舍內無障礙與照護設施設備外，並應縝密考量園區各階段運作功能與目標的轉型與銜接，從完善醫療與照護服務，逐步發展其他多樣化功能（包含人權教育、醫療服務及文史保存）之園區，切勿淪為一座座標本室，造成房舍閒置、浪費公帑。

(三) 日前民間團體已串聯國外文化保育團體與專家，積極推動樂生療養院申請列入世界文化遺產，衛生署允宜積極協助、樂觀其成。惟因目前樂生療養院仍有院民續住安養，該署須顧及院區開放後對其生活之可能衝擊與影響，並考量朝下列方向努力：

- 1、設立漢生病博物館，以蒐集、保存、展示與教育啟發等方式呈現漢生病相關知識與文獻資料，消除民眾對於漢生病之偏見與疑慮，並深刻反省過去對於漢生病友之差別待遇及錯誤政策，避免現住院民因院區開放後而面臨新的衝擊，亦可緩和其直接面對

社會所帶來的心理衝擊，以維護院民之尊嚴與人權。

- 2、先針對院區具保存價值且已無院民續住之房舍（如：大廚房與笹川紀念館等），適度開放參觀，讓民眾從真實的場域中理解漢生病患者從被隔離到發展成社群之歷史軌跡。惟開放時，衛生署應事先就院區居民進出路線與民眾參觀動線，作縝密規劃與區隔，以避免干擾或侵犯現住院民之生活與隱私。
- 3、開放樂生療養院並鼓勵醫療人員示範教學與實習教育，除能真實地反映醫病互動關係，並使民眾瞭解漢生病的完整知識與醫療過程。醫療人員更可透過與漢生病友的接觸與互動，培養其關愛、悲憫與正義之心，形成尊重與包容的醫病氛圍，以建立正確的生命價值觀。

綜上所述，行政院業已負起應盡之責任，並向所有病患正式道歉。惟為消弭社會對於漢生病之偏見與歧視，撫平漢生病友所受之精神痛苦，衛生署仍應持續提供妥善之醫療服務及生活照護，並應維護院民人權與尊嚴，逐步規劃未來樂生療養院院區保存及再利用之政策方向，使原址成為兼具人文省思與文化資產意義的公共衛生及醫療紀念園區，供政府、社會各界以及後代子孫警惕與學習。

- 四、臺北市政府捷運局在承擔民眾對於捷運新莊線早日通車之高度期待下，除應掌握施工時程，亦應積極維護院區與院民之安全，儘量減少因施工不當而產生之危害。
 - (一)捷運局為紓解三重、新莊及蘆洲地區至台北運輸走廊之擁擠問題，爰推動新莊線及蘆洲線之路線方案規劃研究，並於82年8月18日將「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函報

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其中新莊機廠原規劃於輔仁大學東側農業區內，係屬臺北縣綜合發展計畫範圍，經與縣府等相關單位協調後，縣府以其已完成規劃，用地不足以提供作為設置機廠用地，請該局另覓地點。嗣捷運局考量臺灣省政府衛生處早於65年8月20日提出「臺灣省加強癩病防治十年計畫」，該計畫提及樂生療養院預定將使用至90年或95年，遂規劃以該院現址所在之農業區作為新莊機廠之替選位址，而路線則自輔仁大學站繼續延伸至迴龍地區，並於83年3月23日函報交通部呈轉行政院核定，經該院於同年9月17日同意後，新莊機廠確定設於樂生療養院現址。

(二) 捷運新莊蘆洲線規劃定案後，經歷數年財務計畫審核、預算編列審核及細部設計作業，工程於91年4月18日決標，並於同年6月20日開工。同時，樂生療養院院民將配合捷運工程移至新院區，相關機關即協調研商並由捷運局專案簽報補償經費後，自91年9月19日起依院民實際搬遷狀況，分次發給特別搬遷補助救濟金及自動拆遷救濟金（包括：基本救濟金、自建救濟金與眷屬救濟金），各階段發給係由樂生療養院依實際病患情況造冊，送捷運局依名冊逐一開立支票，再由該院轉交院民，迄至97年12月3日院民全數搬遷至安全可續住區後，該院已於97年12月25日將補償費用全數發給完畢。

(三) 查樂生療養院為配合捷運新莊線工程，並在院內房舍尚足以安置院民之前提下，經多次與捷運局研商並於90年9月7日確認後，先行整修院內房舍供院民搬遷進住，並分別於91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前提供該局所需部分用地，剩餘用地將俟該院新建院區工程完竣且院民遷入後提供。惟92年間，捷運施工期間開挖土方，造成該院近工區之部分院舍龜裂，恐有倒塌之虞，

基於安全考量，乃由捷運局緊急興建臨時組合屋供前揭院舍院民暫住，俟新院區完成後再遷入進住。嗣捷運局後續施工進度，受到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該院新建院舍工程延誤、臺北縣政府未依法處理該院文化資產保存爭議等因素影響，自93年7月15日即部分停工，迄今尚無法進場施作，工程進度已嚴重落後。依據捷運局表示，原列管捷運通車時程為98年12月31日，現已延至102年2月15日，另估算重新招標增加經費約35.5億元，衍生相關求償費用約37.5億元，共約73億元。

- (四)又本院基於考量續住區院民於捷運施工期間來往新舊院區間之通行安全，且就相關團體陳訴保留院區內圍籬恐造成院民身心受到二度傷害等情，曾約請捷運局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請該局妥為處理。嗣經捷運局評估考量後，分別於97年12月30日函復及98年3月20日本院約詢時說明，該局對於續住院舍之進出動線將分3段路線規劃，未來均設置電動車專用道，惟施工期間僅能由續住區東側之環廠A道路通行，該局將研究及協調相關單位劃設專用道，並儘速完成迴龍站上方人行道鋪面，以提供院民電動代步車通行。至保留區內架設圍籬以區隔續住區與非續住區，係院方考量施工期間院民人身安全而配合架設。而捷運新莊機廠工程緊鄰該院保留區之邊坡，於下階邊坡之地錨施作完成前，基於安全考量，保留區內部圍籬至坡頂間之區域，建議不宜開放院民活動或居住，俟鄰近該院保留區南側之下階邊坡全部完工後，配合相關監測系統持續觀測結果，即可檢討調整圍籬，預計於取得用地進場施工後18個月（約99年9月）將可撤除圍籬，開放院民活動。另該局已於本年1月底完成「台北捷運新莊線新莊機廠工址補充調查與試驗工作」，但

仍將再進行為期3個月之觀測工作。

- (五)綜上，近年來臺北縣三重、新莊及蘆洲地區人口高度成長，聯外走廊運輸需求量大，捷運局承擔民眾對於捷運新莊線如期完工通車之殷切期待，惟基於樂生療養院仍有院民續住安養，且院區相關建物均已老舊，並有部分房舍將原地保存利用，故該局除應切實掌握施工進度外，仍須維護院區房舍與院民安全，注意施工方式，儘量減少施工不當或大規模開挖施作所造成之危險，確實佈設監測設備進行安全監測工作，以消除外界對於地質滑動之疑慮。另該局亦應就目前保留區續住院民進出院區之動線，儘速完成行人專用道劃設工作，並適當加設警示標誌，以確保年老及行動不便院民之安全。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臺北縣政府。
- 二、調查意見三至六，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妥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青年樂生聯盟。

調查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陳永祥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2 日
附件：本院 97 年 11 月 18 日（98）院台調壹字第 09708000402
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宗。

附表一：樂生療養院大事紀

時間	記 事
19 年	「台灣總督府癩療養樂生院」正式成立，任命台灣總督府癩養所醫長上川豐為樂生療養院首任院長，為台灣第一所也是唯一公立漢生病防治醫院。12 月 20 日收容病患約百餘人，採強制隔離、禁婚措施。
34 年	光復後，國民政府接收，並改名為「台灣省立樂生療養院」，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管轄，患者遽增，陸續增建 29 棟病舍。
35 年	吳○龍任院長，採半開放，不禁婚、不結紮。
41 年	1、樂生療養院開始引進當時國際上使用之特效藥戴普松（DDS），開啟痲瘋病得以根治之可能性。 2、樂生療養院基督教信徒興建「聖望禮拜堂」，並正式落成啟用。
43 年	1、實行病患分區自治制度，奠定院務管理基礎。 2、佛教信徒籌建「棲蓮精舍」，正式落成啟用。 3、退役榮患 5 人出院，為病癒患者正式出院之始。
44 年	住院患者開始公炊。
45 年	臺北縣鄉鎮長改選，樂生療養院患者於院內大禮堂首次行使投票權。
46 年	退輔會陸續興建病舍，收容榮民患者，病舍增至 42 棟。
48 年	1、住院病患一律參加公膳。 2、監察院巡迴考察團第三組監察委員朱宗良、蕭一山、秘書王達成等至樂生療養院巡察。 3、「台灣省癩病防治委員會」成立，正式將全台漢生病防治任務交付樂生療養院。
49 年	開辦全台漢生病巡迴檢診，並將全台個案納入管制系統。
51 年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癩病防治規則」。
54 年	天主教「威廉聖堂」落成。
65 年	臺灣省政府訂定「臺灣省加強癩病防治十年計畫」，其中遠程目標為希望能在 25 年至 30 年後結束樂生療養院之運作，並將院內病患移由其他一般醫院接收療養。
75 年	臺灣省政府訂定「臺灣省加強癩病防治十年計畫之後續計畫」，不再以撲滅漢生病為目標，而以確定漢生病之絕跡，其等於宣告樂生療養院之主要功能由積極治療轉為疫情之監督者。此外，新計畫亦首次提

時間	記 事
	及老年病人之安置問題，承認樂生療養院現有住院病患多已年老殘障，必須長期住院，又決定對於已不住院之年老患者，應洽請慈善機構收容之。
83 年	<p>1、捷運局規劃以樂生療養院作為新莊機廠之替選位址，並函報交通核轉行政院核定。</p> <p>2、83 年 7 月 9 日交通部邀集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及捷運局赴樂生療養院共同會商，省衛生處同意將院區遷往後方保留區重建。</p> <p>3、行政院同意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規劃報告書，其中新莊機廠確定設於樂生療養院址。</p>

附表二：相關機關處理樂生療養院保存案之過程紀要

時 間	相 關 機 關 處 理 情 形
85年間	周慧瑛前省議員質詢新莊捷運線恐涉及「頂坡角」遺址，臺北縣政府（下稱縣府）爰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委託學術機構作調查評估，經該局委託何○坤教授調查研究，歷經期中簡報、期末報告，調查結果並無涉及「頂坡角」遺址。
90年3月22日	樂生療養院函請縣府是否可派員勘查樂生療養院建物是否可列為古蹟保存，當時縣府函復大台北地區捷運工程為國家重大建設，且規劃執行多時，該院此刻再反應文化古蹟鑑定問題，實有未妥。
91年7月10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中部辦公室因羅文嘉立委之質詢，乃召開「樂生療養院保存案緊急協調會」，其會議結論：一、請臺北縣政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儘速組成審查委員會，並針對樂生療養院及其相關建築物等之歷史價值與意義進行調查研究，以作為審查之依據，並完成應有之審查程序。二、請捷運局在93年6月前暫緩該區塊建物之拆除工作，若經文史單位專家學者評估其具有保存價值，則應講求以何種保存方式進行保存。
91年7月25日	縣府文化局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樂生療養院保存可行性協調會」，其會議決議：一、由文化局於二週內邀請古蹟、歷史建築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二、會勘後若有保存價值，則辦理以下事宜：（一）立即申請文建會補助調查研究經費，進行該建物之調查研究工作；（二）邀請相關單位研擬保存建議方案，並提列相關用地及經費需求。3、專案提報文建會審議。
91年8月21日	縣府文化局召開「樂生療養院是否具保存價值現場會勘」，與會專家學者均認為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91年9月16日	縣府文化局召開「樂生療養院保存方案協調會」，其會議決議：請捷運局針對下列四項保存方式詳細評估其可行性後送由縣府文化局研處。一、機廠另擇地點易地辦理。二、機廠改採地下化方式施作，全部保留樂生療養院現況。三、機廠

時 間	相 關 機 關 處 理 情 形
	部分改採地下化方式施作，現地保留部分樂生療養院。四、以拆遷重組方式保存較具價值之建物乙棟於樂生療養院新院區內，並規劃為該院文獻資料陳列館。
91年10月21日	捷運局函復評估鑑查結果，以方案四（拆遷重組）較為可行。
91年11月5日	<p>縣府文化局將捷運局評估結果專案簽陳縣長蘇貞昌，基於下列理由建議採取拆遷重組方式保存：</p> <p>一、捷運局評估若現地部分或全部保存，則增加之工程費用均在百億以上，完工期限均延遲3年以上，付出之社會成本太高。</p> <p>二、新莊捷運機廠於工程規劃當初即歷經地方人士及院方之對抗，83年由交通部核定於樂生療養院址興建，並於原址旁新建地上十層地下二層之樂生療養院新大樓，若再次另覓機廠用地，地方必再強烈反彈，本案勢必延遲更久，付出社會成本更高。</p> <p>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古蹟非因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遷移或拆除。」台北捷運系統為國家重大建設，樂生療養院又未能於規劃期間提出保存申請，目前新莊捷運線已全面動工，時機確已不宜，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作取捨。</p> <p>嗣經縣長蘇貞昌於同月15日批示：「如擬」後，縣府於91年12月6日以北府文資字第0910007816號函報文建會。</p>
92年1月20日	文建會中部辦公室函請縣府再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或該縣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會審議，以求周延。
92年1月30日	縣府以北府文資字第0920000625號函復文建會中部辦公室略以：本案係經該府邀請專家學者及各單位現場履勘、並召開會議溝通協調後，審慎考量評估後擇定之保存方式，且當初參與會勘及會議之專家學者皆為該府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委員；另該委員審查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之決議事項需依內政部頒訂之「古蹟指定審查處理要點」第5條規定，簽請機關首長核定之，本案該府之建議係經縣長核定，故無需再召開會議。

時 間	相 關 機 關 處 理 情 形
92年2月25日	文建會中部辦公室以中一字第0921050687號函復縣府略以：有關新莊樂生療養院之保存方式，既係經該府邀集專家學者及各單位現場會勘、並召開會議溝通協調後，審慎考量評估後所擇定之保存方式，並經機關首長核定；且該府既認為本案已無再召開審查會之必要，該會尊重該府之決定。
92年2月17日	縣府文化局向文建會中部辦公室提出「樂生療養院調查研究計畫書」申請補助1,410,000元略以：「本案鈞會於91年7月10日召開『樂生療養院保存案緊急協調會』，會中請本府儘速辦理該院調查研究，吳副主委○察並允諾經費由鈞會全額負擔，同年7月25日本局召開『樂生療養院保存可行性協調會』，會中鈞室仍請本局速辦調查研究並允諾負擔經費，且列入會議紀錄內。請依前允諾惠予專案補助辦理。」嗣經文建會中部辦公室於同年4月1日函復同意補助97萬元。
92年3月17日	縣府文化局召開「樂生療養院以拆遷重組保存方案協調會」，其會議決議：一、用地請樂生療養院提供。拆遷重組之坐落地點請樂生療養院建議適當位置後提供文化局委託研究調查之專家學者評估審查確定，並請樂生療養院與國有財產局接洽土地使用問題。二、拆遷重組之拆除、搬運、儲存、整地、重組經費，由捷運局負擔；軟體之陳列展示及未來管理維護經費由樂生療養院負擔，文化局協助爭取文建會等相關單位補助。三、拆遷、搬運、重組由文化局辦理；整地、儲存仍由捷運局辦理，文化局重組完成後交由樂生療養院管理維護。
92年8月6日	縣府文化局因樂生療養院新建院區工程遲延，致影響拆遷重組工程之規劃進度，以及部分專家學者認為拆遷重組工作無意義，乃再召開「樂生療養院拆遷重組保存方案協調會」，其會議決議：一、樂生療養院拆遷重組仍依前次討論決議，由委託研究調查單位選擇一棟建築物，辦理拆遷重組工作。二、文化局於樂生療養院新建大樓完成搬入一星期內，完成拆遷工作。三、於原來架構不增加捷運局經費支出情形下，加強研究調查工作經費300萬元，由捷運局協助。四、請捷運局洽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量於期程內完成樂生療養院新建大樓

時 間	相 關 機 關 處 理 情 形
	工程，並請樂生療養院協助未來重組地點取得，以便文化局辦理重組工作。
93年1月至5月	<p>民眾及文史團體陳情情形：</p> <p>一、93年1月20日臺北市北投生態文史協會建議樂生療養院古蹟指定，縣府文化局函復已採拆遷重組方式保存。</p> <p>二、93年3月4日縣民開講40163號張○文建議樂生療養院古蹟指定，縣府文化局函復已採拆遷重組方式保存。</p> <p>三、93年3月4日青年樂生聯盟建議樂生療養院古蹟指定，縣府文化局函復已採拆遷重組方式保存。</p> <p>四、93年4月11日縣民開講41285號大學生建議樂生療養院古蹟指定，縣府文化局函復已採拆遷重組方式保存。</p> <p>五、93年4月15日縣民開講41439號大學生建議樂生療養院古蹟指定，縣府文化局函復已採拆遷重組方式保存。</p> <p>六、93年4月26日滬尾文史工作室建議樂生療養院古蹟指定，縣府文化局函復已採拆遷重組方式保存。</p> <p>七、93年5月2日縣長信箱67134號姜○浚建議樂生療養院古蹟指定，縣府文化局函復已採拆遷重組方式保存。</p> <p>八、93年5月4日縣長信箱67266號鄭○祐建議樂生療養院古蹟指定，縣府文化局函復已採拆遷重組方式保存。</p> <p>九、93年5月26日專家學者、團體代表約20人拜會該縣曾○寶前副縣長，促請縣府召開樂生療養院之古蹟審查會。</p>
93年6月9日	<p>文建會訪視縣府文化局辦理樂生療養院保存事宜，其會議決議：一、請辦理樂生療養院調查研究之受託單位再與地方文史工作團體加強溝通，建議召開座談會、協調會或公聽會討論。二、請縣府文化局再加強調查研究內容之人文資源相關文獻蒐集。三、請縣府文化局再謹慎評估，是否召開古蹟或歷史建築指定審查會議，並評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條之可行性。四、捷運局允諾檢討空間，以考慮保留更多樂生療養院原建物，並請考量與捷運體共構之方案，請縣府文化局儘速協調。</p>
93年8月16日	縣府文化局召開「捷運新莊機廠用地空間是否容納或共構樂

時 間	相 關 機 關 處 理 情 形
	<p>生療養院部分建物等評估案協調會」，其會議決議（會中捷運局就縣府文化局提出之四個保存方案及文史團體提出之二個保存方案，說明其不可行之理由）：一、樂生療養院仍維持原拆遷重組決議，選擇一至二棟代表性建築物保存，作為未來樂生療養院文獻資料館；相關拆遷重組經費，於縣府文化局下午拆遷重組工程審查會再行討論；該文獻資料館，未來由樂生療養院經營管理。二、捷運局對拆除之樂生療養院文物如有保存價值者，願意提供保存；由縣府文化局委託之研究單位蒐集評估，再由該局組成文物委員會審查評定。</p>
93年8月18日	<p>滬尾文史工作室紀○達先生提出「原地保存樂生院，機廠員工辦公區與維修工廠共構」方案，建議文建會、縣府文化局辦理。案經縣府文化局於同月27日函轉捷運局評估可行性，並經該局評估後表示，共構案即使克服技術，仍需耗費15億元、工期延期4年。</p>
93年8月31日	<p>文建會召開研議「原地保存樂生院，機廠員工辦公區與維修工廠共構」案會議，主持人結論：一、依學者專家認為樂生療養院是世界僅存二處癩病治療場所之一，具有醫療史重要地位暨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故本保存案提升決策層級，簽請主委報請行政院辦理相關部會單位之跨部會協調處理。二、樂生療養院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應予合法化，請縣府文化局完成辦理古蹟指定審查會之法定程序。三、為找出樂生療養院保存與捷運新莊機廠工程最佳平衡點，請捷運局研擬新的可行方案並考量是否暫時停工。</p>
93年9月9日	<p>文建會函行政院略以，一、敬陳該會93年8月31日召開「原地保存樂生院，機廠員工辦公區與維修工廠共構」案會議紀錄，擬准依會議結論由該院召集相關部會協調處理。二、91年羅文嘉立委提出要求該會處理樂生療養院因捷運新莊機廠工程施工之保存問題（當時新莊機廠已動工1年多），而請縣府文化局辦理調查研究與開會研商，作成拆遷覓地重組方案。其後因文史社團反應研議共構保存，迄本次會議共構方案已討論超過9種，惟捷運局評估認為有經費負擔龐大、工期延後技</p>

時 間	相 關 機 關 處 理 情 形
	術上困難等並不可行。三、鑑於與會專家學者、文史社團人士一致強調樂生療養院為世界僅存二處癩病治療場所之一，具有醫療史重要地位暨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惟捷運新莊機廠工程亦與多個部會單位有關，是屬國家重大政策，宜由該院決定。
93年10月18日	行政院召開「原地保存樂生療養院，機廠員工辦公區與維修工廠共構」案協商會議，其會議結論：一、為期樂生療養院之保存與捷運機廠公共利益間獲致最佳平衡，請捷運局會同縣府及賴志彰教授、劉可強教授、李乾朗教授等專家學者，充分溝通協商，並請於2個月內提出可行規劃方案。二、前開可行方案完成前，有關捷運機廠預定基地之2B地區，請捷運局暫不進行施工。三、對計畫將來保留或遷建之建築物，請使用單位一併規劃予以活化再利用。四、有關樂生療養院遷建計畫，其院區之新環境及居住設施，應妥為人性化之規劃，必要時可邀請劉可強教授等專家學者協助。嗣行政院於同年月26日函復文建會，並請相關機關依前揭結論辦理。
93年12月18日	劉可強教授提出二項評估方案。
94年1月12日	捷運局提出「『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原地保存』方案對捷運新莊機廠影響評估報告」（其中方案一【歷史建物全區原位保留】整體通車時程延後計62個月，衍生工程費及廠商求償費約計65.1億元；另方案二【歷史建物局部位移後再復原於原位】整體通車時程延後計36個月，衍生工程費及廠商求償費約計31.41億元）函報行政院。
94年1月31日	行政院以院臺文字第0940001690號函復文建會（93年9月9日函）及捷運局（94年1月12日函）略以：一、為考量公眾交通運輸權益，並期兼顧文化資產保存，本案應以不影響原預定完工通車期限為原則，請臺北縣政府與捷運局本於權責協商處理。二、有關捷運新莊機廠預定基地2B地區施工一節，仍請捷運局依相關計畫辦理。
94年2月2日	臺灣大學夏鑄九教授等學者提案請內政部將樂生療養院指定為國定古蹟

時 間	相 關 機 關 處 理 情 形
94年3月24日	縣府文化局依行政院前揭（94年1月31日）函示，與捷運局召開「樂生療養院拆遷重組保存協調會」，其會議決議：一、樂生療養院表示無多餘空間可容納更多的建物拆遷重組，故仍維持原2棟建物進行拆遷重組工作。二、樂生療養院擬拆遷重組2棟建物，經費預估2,300萬元，請捷運局支應。三、保存之2棟建物作為樂生療養院文獻資料室，後續展示工程，由院方自行規劃及編列經費，其營運及相關規劃請該院儘速擬定，並建議提請文建會及縣府文化局協審。四、樂生療養院內值得保存之文物，請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詳列清冊，交由縣府文化局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以利往後陳列文獻資料館保存。
94年3月25日	立法委員賴清德等8位委員(立法院永續發展促進會)召開「捷運與樂生療養院共構可行性公聽會」，其會議結論：一、綜合與會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民意代表，以及政府部門的看法，樂生療養院具有重要的歷史文化價值，應予以原地保存；由於縣府文化局在會中明確表示沒有意願進行樂生院的古蹟指定審查工作，因此文建會應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及第101條的規定，儘速將樂生院暫定為古蹟並展開古蹟指定審查程序。二、衛生署必須尊重樂生院院民的意願，未經院民同意不得強制院民搬遷；另外，有關院民反應樂生院院區醫療品質、服務惡化的問題，院方應立即改善。三、行政院應於近期內召集文建會、交通部、工程會、捷運局、臺北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因應樂生院原地保存之需要，舉行「捷運機廠工程變更設計技術協調會」，尋求用最少的工程成本，來保護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
94年4月12日	文建會中部辦公室函請臺北縣政府儘速針對樂生療養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召開古蹟指定審查委員會，進行古蹟審查程序。
94年4月15日	縣府函復文建會中部辦公室略以： 一、樂生療養院保存案前經行政院於94年1月31日院臺文字第0940001690號函核復：為考量公眾交通運輸權益，並期

時 間	相 關 機 關 處 理 情 形
	<p>兼顧文化資產保存，本案應以不影響原預定完工通車期限為原則，由縣府及捷運局本於權責協商辦理，行政院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縣府應遵循行政程序依該院核示辦理。</p> <p>二、樂生療養院是否指定為古蹟保存，前經縣府現場會勘、召開多次會議研商，經審慎協調評估後，考量該院若部分保存或全部保存，捷運新莊線工程需增加百億以上工程費用、完成期限延遲3年以上。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古蹟非因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並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遷移或拆除。」臺北捷運系統為國家重大建設，樂生療養院未能於規劃期間提出保存申請，目前捷運新莊線已全面動工，時機確已不宜，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作取捨，決議以拆遷重組方式，保存該院乙棟代表性建築物，規劃為文獻資料館，保存方式並報經文建會同意後辦理。</p> <p>三、縣府將於4月18日邀集古蹟專家及捷運新莊機廠工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再與捷運局全面檢討目前樂生療養院建物現地保存之可行性，在不影響新莊捷運原預定完工通車期限原則下，若能現地保存，該府將全力爭取，該保存之建物，將進行古蹟審查程序，公告指定為古蹟。</p> <p>四、前述說明未定案前，該府歉難進行古蹟審查程序。</p>
94年4月18日	縣府召開「新莊樂生療養院於不影響捷運原預定完工通車原則下，原地保存之可行性或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案研討會」。
94年5月2日	新莊市公所函轉新莊市民代表會第7屆第15次臨時大會代表提案第一號議決案：「反應本市39萬市民心聲，強烈督促捷運新莊線務必如期於98年以前完工通車營運案」，請縣府函轉中央，反應民意。
94年5月10日	縣府召開「新莊樂生療養院於不影響捷運原預定完工通車原則下，原地保存之可行性或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案研討會」，會議主席結論：一、樂生療養院保存價值不能只聚焦在建物，而更重要的是其歷史空間、整體環境、癲瘋病醫療史及公共

時 間	相 關 機 關 處 理 情 形
	衛生發展史之意義保存。二、劉可強教授所提方案，技術上可行；惟必須增加工期及經費。三、本案相關技術、資料均由捷運局掌握，應請該局基於捷運工程整體的掌控及了解，依行政院函示以不影響原預定完工通車期限為原則下，提出可行方案；若確無前述可行方案，亦請提出在國家總體利益及文化資產保存上之其他替選評估方案，本權責報請行政院核定。
94年6月21日	捷運局提出六項保存方案之評估結果（除選擇二棟或部分建物拆遷後異地重組方式外，餘均增加工期20個月以上），並表示本案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方式及保存範圍之認定，該局非主管機關，無法代為決策，至保存決策層面，仍請縣府本於文化資產保存之地方主管機關立場，辦理後續事宜，另將替代方案轉請行政院核定。
94年6月27日	行政院秘書長以臺文字第0940026004號函復縣府略以：「樂生療養院保存辦理情形及後續擬辦理事項一案，奉示：請本於權責辦理。」
94年7月7日	縣府以北府文資字第0940005944號函知各相關單位略以：「本案行政院94年1月31日核示：以不影響捷運原預定完工通車期限為原則；既然除拆遷重組保存方式外，已確無可行方案，案經該府衡酌考量：樂生院區已無多餘空間可資容納保存更多建物、如遷離院區外保存，不僅另覓地點有實際困難，離開原歷史空間，亦無實質保存意義，故仍依原訂計畫選擇二棟建物（行政大樓、七星舍）拆遷重組保存。」
94年11月1日	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施行。
94年11月3日	樂生保留自救會認縣府在工程思維下，拒絕召開古蹟審查會議，僅進行工程協調事項，乃函請文建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逕行將樂生療養院列為暫定古蹟並即進行審查程序。
94年11月3日	文建會依據樂生保留自救會陳情，函請縣府速依新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與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4、5條規定辦理。
94年11月15日	縣府函復文建會略以，一、依行政院94年1月31日核示，該府

時 間	相 關 機 關 處 理 情 形
	<p>於94年3月24日再與捷運局協調，仍無可行方案，乃敦請文化保護與捷運工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於同年5月10日召開「樂生院於不影響捷運原預定完工通車原則下，原地保存之可行性或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案研討會」，分別與劉可強教授及捷運局研商，惟與會專家學者均表示確難提供可行方案。二、經再請捷運局於94年6月21日提出六項可能保存方案，除拆遷重組方式外，餘均增加工期20個月以上，並經該府轉請行政院核定，並奉行政院秘書長94年6月27日函復本於權責處理，現該會函囑將樂生院列為暫定古蹟，恐與核定原則有所扞格。該府同時函請行政院釋示，嗣經行政院秘書長於94年12月2日函請文建會研處逕復。</p>
94年11月17日	夏○九教授等陳情要求立即將樂生療養院列為暫定古蹟
94年11月18日	<p>文建會召開「樂生療養院進行暫定古蹟前置作業研商會議」，其會議討論及決議摘述如下：</p> <p>一、新修正文資法94年11月1日發布施行，因此，宜詢民間社團94年11月1日後有無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古蹟指定申請，如尚未提報，請民間團體儘速依法向地方主管機關以書面方式正式提報。</p> <p>二、樂生療養院尚無須由文建會進行暫定古蹟核定程序。</p> <p>三、關於縣府以國家重大建設來排除樂生療養院於古蹟之列，縣府宜先辦指定古蹟審查程序，做該院定位，而後再由捷運局提遷移或拆除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p> <p>四、民間團體於94年11月1日後，如有提報將樂生療養院指定為古蹟之申請，而地方主管機關未依法定程序審查者，則對失職者予以譴責。</p> <p>五、由於縣府對樂生療養院指定古蹟案一向持否定態度，並對文建會接受民間團體陳情，行文請縣府辦理暫定古蹟事宜，10日內仍未進行，文建會宜立即就「暫定古蹟」事宜，作相關資料收集及成立小組之前置作業。</p>
94年12月6日	<p>文建會召開「樂生療養院案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審議會議」，其會議決議與結論：</p>

時 間	相 關 機 關 處 理 情 形
	<p>一、樂生療養院在台灣痲瘋病醫療史上具人文特殊重要意義，相關主管單位應進行古蹟審議，目前施工單位已依法取得拆除許可，工程在持續進行施工中，符合「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二條所稱暫定古蹟之緊急情況。</p> <p>二、經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勘察後，樂生療養院區符合暫定古蹟標準之範圍為：院區東以天主教堂東側山溝、西至桃園縣界、南至王字型行政大樓南面前道路、北達R、O、W線北山溝聚落，涵蓋院區之行政大樓、居住空間、生活設施、宗教建築及現有人工與自然地形景觀。</p> <p>三、與會學者專家一致決議，主管單位可逕行列為暫定古蹟，並進行古蹟審查程序。</p>
94年12月12日	<p>文建會以文中三字第09420561441號函縣府略以，樂生療養院業經該會暫定古蹟處理小組12月6日辦理勘察審議完畢，處理小組委員一致同意將所定樂生院區範圍列為暫定古蹟，該會為遵行新文資法，乃依第17條規定，逕列為暫定古蹟，並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p>
94年12月13日	<p>桃園縣政府以府文資字第0941061909號函副知臺北縣政府，該縣轄境內「樂生靈骨塔」、「喜一舍」業經該府列為暫定古蹟。</p>
94年12月19日	<p>桃園縣政府函請文建會指定本案暫定古蹟後之主管機關及協調相關事項之解決，並復知臺北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於95年1月3日函請桃園縣政府自行辦理暫定古蹟後續事宜。桃園縣政府於95年1月25日函復臺北縣政府略以，仍應協調中央及地方政府妥予研商後定案。臺北縣政府於95年2月17日函復桃園縣政府略以，經該府列為暫定古蹟之「樂生靈骨塔」、「喜一舍」，座落於「樂生療養院」內，屬該院區部分建物，宜併「樂生療養院」保存案處理，臺北縣政府原則同意主政，惟請該府先行撤銷該二建物暫定古蹟之指定，再由臺北縣政府辦理後續事宜。</p>
94年12月22日	<p>文建會函復樂生保留自救會略以，有關該會職掌業務部分為「希望將樂生療養院列為古蹟，讓院區得以保留原貌」，該</p>

時 間	相 關 機 關 處 理 情 形
	會已於94年12月12日將樂生療養院區範圍列為暫定古蹟，並請臺北縣政府、臺北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94年12月28日	<p>縣府以北府文資字第0940011754號函復文建會略以：</p> <p>一、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0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略以：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乃指人民按行為時法律所創設之秩序規範決定其舉措，因為在法治國家，不能期待人民於現在行為時遵守未來制訂之法令，此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之一；依此原則，法律僅能於制訂後向未來生效，不得溯及既往對已完結之事實發生規範效力；人民行為時所信賴之法秩序，如事後因立法者之政策考量予以調整，原則上不得追溯變動先前法秩序下所保障之權益，否則即與「信賴保護原則」相牴觸。另依法行政係各級政府所應遵循之基本原則。</p> <p>二、本案樂生療養院若作現地保存，捷運新莊線通車期限將延遲20個月以上，工程經費亦將大幅增加，付出之社會成本太高。故該府以古蹟主管機關權責，依當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古蹟非因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並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遷移或拆除。」作取捨，不指定古蹟，而以拆遷重組乙棟（後改為二棟）方式保存。案經該府91年12月6日北府文資字第0910007816號函報文建會，該會92年2月25日中一字第0921050687號函復尊重該府之決定在案，故本案於92年2月25日已確定採拆遷重組方式保存，該會並於同年4月1日全額補助經費97萬元，由該府辦理調查研究，以留下樂生療養院之文獻資料，該研究工作業於94年6月6日完成，另拆遷重組工程自94年10月19日即辦理發包作業。</p> <p>三、94年11月1日文化資產保存法重新修正施行，該會於同年12月12日依新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將樂生療養院列為暫定古蹟，並函囑該府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係以暫定古蹟之新法效力，追溯對本案已完結之事實發生規範效力，從而變動先前文資法規範下所確認之拆遷重</p>

時 間	相 關 機 關 處 理 情 形
	<p>組保存方式，顯已影響社會秩序之穩定，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是以該會函囑辦理事項，窒礙難行，仍請該會依92年2月25日原定決策辦理。</p>
95年1月12日	<p>臺北縣陳威仁前副縣長、立法院蔡家福委員及新莊地區民意代表等為捷運新莊線延遲通車拜訪行政院謝長廷前院長，謝前院長提示：</p> <p>一、請林政務委員於一週內，會同文建會及法規會，就臺北縣政府91年間不指定樂生療養院為古蹟之決議，其程序是否依法完成；又92年2月25日文建會業就本案函復臺北縣政府尊重其決定，是否可排除新文資法之適用等問題，予以釐清，並據以律定後續相關措施。（惟據臺北縣政府表示，迄今仍未見行政院之核示。）</p> <p>二、本案古蹟認定之標的，跨越臺北縣與桃園縣兩個行政區，應由雙方協調，務求步調一致，若有必要，文建會宜依規定制訂協調單位。</p> <p>三、請衛生署加強院民安置，有關提供低樓層住宅供不適合住大樓之院民居住、規劃無障礙空間及佛堂之裝潢等措施已在進行，應督促加強完成，提供院民更人性化及優質之服務。</p>
95年1月16日	<p>依據文建會所提出席會議報告資料顯示，行政院林盛豐前政務委員於95年1月16日召開「樂生療養院保存案」會議，其決議：</p> <p>一、尊重內政部為91年6月12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定之古蹟主管機關，請內政部就臺北縣政府研提之「臺北縣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新莊樂生療養院案說明」，研提書面意見後送行政院法規會。</p> <p>二、請文建會於95年1月17日中午前，就本案研提書面意見送行政院法規會。</p> <p>三、行政院法規會於彙整兩部會之意見後，如決定本案前已完成古蹟指定審查程序，則文建會應撤銷94年12月12日核列暫定古蹟程序之行政處分。</p>

時 間	相 關 機 關 處 理 情 形
95年2月27日	<p>文建會以文中二字第0953050821號函復縣府（94年12月28日函）略以：一、依文資法執行相關程序，指定某建物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係依據專業審議委員會的判斷與決議，並非由主管機關或首長直接做行政認定。新版文資法既已公布施行，相關文化資產問題皆須依法執行，各級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務必依法行政，文建會亦不例外。二、該會94年11月3日接獲樂生保留自救會陳情希望將樂生療養院指定為暫定古蹟；爰依新文資法第101條及「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逕予代行暫定古蹟，並將陳情函等函轉該府儘速依新文資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古蹟指定審查程序，惟該府迄今尚未進行相關程序。三、本案既經法定程序公告為暫定古蹟，請儘速依法辦理古蹟指定審議程序。</p>
95年3月1日	<p>臺北市政府函請文建會協調指定本案之地方主管機關，並依據文資法第17條規定：「建造物經列為暫定古蹟，致權利人之財產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本案所造成相關工程經費之損失，請該會預為因應。</p>
95年3月1日	<p>臺北市政府函請行政院整合決策，以解決捷運建設及古蹟保存之爭議，其說明略以，</p> <p>一、新莊機廠工程91年6月開工前，為配合樂生療養院新建院舍之施工時程，曾與樂生院方協議分階段提供廠區用地，惟最後階段2B工區（約占全部機廠用地之50%）施工用地，因受營建署代辦之樂生療養院新建院舍工程延誤、部分院民拒絕搬遷、現有建物文化資產保存爭議等因素影響，自93年7月15日即部分停工迄今，工程進度已嚴重落後達30%，對通車時程已造成延宕19個月之影響，後續如再延後提供用地，通車時程將再順延。</p> <p>二、捷運局應臺北縣政府要求，於95年1月23日再檢討提出「機廠部分設施移設」方案（即通稱之41.6%保存方案，除依原方案拆遷異地重組較具紀念價值之行政大樓與七星舍外，另增加保存未拆除部分約40%之建物），惟涉及衛生署、文建會、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及民間團體</p>

時 間	相 關 機 關 處 理 情 形
	<p>等諸多單位，已非該府可協調處理。</p> <p>三、新莊機廠工程如無法完成，將影響新莊縣各車站之通車時程，加上地方多次向市府表達要求捷運如期通車，惟該府非院民搬遷及文化資產保存之主管機關，亦無法掌握相關部會之作為，亟需行政院主持整合相關部會意見並作成決策。</p> <p>四、另該院於95年1月12日接見立法委員蔡家福等時，提示將召集相關單位「就臺北縣政府91年間不指定樂生療養院為古蹟之決議，其程序是否依法完成；又92年2月25日文建會業就本案函復臺北縣政府尊重其決定，是否可排除新文資法之適用等問題，予以釐清，並據以律定後續相關措施。」敬請該院儘速核示。</p>
95年3月20日	<p>行政院秘書處函復臺北市政府前函略以，一、按有關樂生療養院之文化資產保存事宜，縣府正積極與文化界人士進行溝通協調，尋求可行方案，故文化資產保存之後續事宜，仍請市府協商臺北縣政府辦理。二、至於有關樂生療養院院民搬遷之事宜，衛生署業已擬妥院民搬遷計畫，俟前開文化資產保存等事宜經協商取得共識後，即將據以執行。</p>
95年3月20日	<p>縣府文化局邀請夏鑄九、劉可強、丘如華等教授、專家學者、樂生自救會、樂生青年聯盟及各相關單位召開「新莊樂生療養院保存座談會」，其會議決議：一、該府依原文化資產保存法所作決策是否適法，法律是否可溯及既往，俟行政院核復後，依核示辦理。二、與會專家學者均肯定樂生院之文化價值，並認為本案係國家重要文化資產保存與國家重大建設之衝突，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文建會專案處理。三、本次會議紀錄報請行政院、文建會鑒查。</p>
95年3月23日	<p>縣府邀集相關機關、民意代表、青年樂生聯盟、樂生自救會等相關人員，召開「捷運新莊機廠用地之樂生療養院保存簡報會議」，主席結論：</p> <p>一、本案該府絕對堅持依法行政、尊重民意需求、照顧院民及捷運技術可行的立場。</p>

時 間	相 關 機 關 處 理 情 形
	<p>二、就法令規定，法律是不溯及既往，本案前於92年間蘇前縣長任內即確定以不指定古蹟，並以拆遷重組方式辦理，且獲中央同意在案。現文建會再依94年11月1日修正公布之文資法將樂生療養院列為暫定古蹟，要求該府進行審議程序，實違背法律之精神，故該府將續請行政院儘速裁示樂生案是否適用修正公布後的法令；也將請文建會說明樂生療養院是否得列為暫定古蹟？以釐清責任。</p> <p>三、就院民對於醫療上之照顧及要求，該府一直以來都配合辦理，後續仍秉持此一貫作法，該府不會因為捷運建設而忽略對院民之照顧。</p> <p>四、就民意需求而言，新莊線沿線近百萬人口，如捷運延宕1日通車，對民眾及社會的損失皆難以評估，縣府亦難咎其責，故廣大縣民的權益該府一定要確保。</p> <p>五、最後就工程技術立場，捷運局配合該府及各方要求已在工程技術可行下，盡最大極限調整，該府亦負起監督之責，故已盡最大努力。</p> <p>六、針對各層面考量，捷運局現所研議之替代方案，除較前保留較多建物外，亦屬現階段較可行方案。捷運新莊線早於90年動工，現要尋求能獲大家百分之百接受的方案已不可能，該府會要求捷運局就現替代方案再研議是否尚有其他技術可行性或調整空間，後續將儘速提報行政院定奪。</p>
95年3月28日	<p>縣府文化局邀請該府古蹟審議委員及相關單位，召開「新莊樂生療養院文化資產價值確認審議委員會」，其會議決議：一、樂生療養院於公共衛生史、醫療發展史、隔離式醫療建築群配置與規劃、特殊生活聚落及人道主義發展面向，均具有國家級古蹟保存價值，建議以樂生院現狀作全區保存。二、與會專家學者均肯定樂生院之文化價值，並認為本案係國家重要文化資產保存與國家重大建設之衝突，宜報請行政院專案處理。</p>

時 間	相 關 機 關 處 理 情 形
95年4月6日	臺北縣政府就樂生療養院列為暫定古蹟影響捷運新莊線通車時程乙案，以北府捷規字第0950000783號函請行政院儘速核示後續辦理方式略以：本案經該府多次與捷運局研商，終於95年1月23日由捷運局再檢討提出「機廠部分設施移設」方案，經該府於3月23日邀集地方各界代表研商，會中捷運局說明該方案係工程技術可克服之極限下最佳可行方案，又該方案亦於3月1日由臺北市政府陳報該院鑒核在案，另該府於3月28日召開樂生療養院文化資產價值確認審議委員會，決議樂生療養院確實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惟本案係國家重要文化資產保存與國家重大建設相衝突，宜報請行政院專案處理。敬請該院儘速核示處理原則。
95年5月1日	文建會函臺北縣政府略以，縣府文化局95年3月20日召開「新莊樂生療養院保存座談會」結論既已肯定樂生院之文化價值，仍應依據文資法規定程序辦理。不論樂生院是否涉及國家重大建設之情事，或其文化價值屬於國定古蹟、縣定古蹟或歷史建築，均應由該府依相關規定審查指定或登錄，如有涉及國定古蹟價值，則請於完成縣定古蹟公告程序後再函報該會。
95年5月5日	縣府函復文建會前函略以：縣府文化局於95年3月28日召開「樂生療養院文化資產價值確認審議委員會」，與會委員均認為該院係國家重要文化資產，具有國家級古蹟保存價值。惟因與國家重大建設相衝突，該府已將保存案提報行政院核處，該案將俟該院核復後，辦理後續事宜。
95年5月15日	行政院以院臺文字第0950021184號函復縣府(95年4月6日函)略以：有關樂生療養院後續辦理方式，經捷運局檢討提出「機廠部分設施移設」方案，除仍依原擬方案拆遷異地重組較具紀念價值之行政大樓與七星舍外，另增加保存約40%之建物，業經該府同意，本方案予以備查。
95年6月5、27日	文建會函縣府略以，一、樂生療養院已於94年12月12日經該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1條相關規定列為暫定古蹟，基於文化古蹟保存精神及院區特殊之歷史價值，仍請依文化資產保

時 間	相 關 機 關 處 理 情 形
	存法相關規定辦理。二、請將經行政院同意備查之捷運新莊線「機廠部分設施移設」方案等資料送該會參考。
95年6月9日	縣府文化局函請樂生療養院提供該院「機廠部分設施移設」保存後之營運方式。該院於95年6月13日函復略以，在捷運施作期間，先將保存40%內之病友安置在該院現有之房舍（包括新大樓、組合屋及待整修之澤生舍及主恩舍），同時應將保留的房舍予以整修，待整修完工後，讓該區院民搬回居住。
95年6月13日	樂生療養院列為暫定古蹟期限屆滿6個月，臺北縣政府及桃園縣政府均未將該院建物指定為古蹟。
95年6月30日	縣府文化局以北府文資字第0950005207號函捷運局略以，一、「機廠部分設施移設」保存方案經行政院95年5月15日函復備查；樂生療養院暫定古蹟並經文建會95年6月5日函請該府依據該方案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二、樂生療養院經文建會於94年12月12日列為暫定古蹟，目前已屆滿6個月，該會並無延長，故已失其效力。三、樂生療養院現地保存約40%之建物及其土地範圍，該府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規定，進行保存法定程序。
95年6月16日	文建會召開「『新莊樂生療養院』保存討論會議」，會議主席歸納發言意見略以：一、臺北縣政府是否有作為，委員意見不一。二、文資法第101條立法精神乃備而不用，其執行後影響層面深廣，當審慎為之。三、工程技術層面應多加考量，並請委員們提供可資徵詢的技術資訊及人員。四、臺北縣政府於處理本案文化資產內容時如遇問題應予提出，文建會將協同解決。
95年6月16日	樂生保留自救會函請文建會應依文資法第101條之規定，代行處理，進行審查。
95年6月30日	文建會函復樂生保留自救會略以：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及精神，對於樂生療養院之保存應由地方政府啟動審查機制，並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除非地方政府毫無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始得依法代行。二、臺北縣政府依捷運局所提之替代方案，業於95年5月15日經行政院予以備查

時 間	相 關 機 關 處 理 情 形
	在案。然為求保存方案能符合社會大眾期待，該會將協同臺北縣政府盡力達成樂生療養院保存之最大可能。
95年7月5日	文建會召開「新莊樂生療養院案諮詢討論會」，主席結論略以：一、函復臺北縣政府儘速依文資法，完備樂生療養院相關保存程序。二、樂生療養院之保存，既經臺北縣政府與桃園縣政府協調係由臺北縣政府主政，所提任何保存替代方案，皆應將桃園縣境內之樂生院建物納入整體考量。三、保存方案中之工程技術問題及劉可強教授提出之方案評估，另行召開討論會議。
95年7月6日	臺北縣政府函請捷運局儘速依「機廠部分設施移設」方案，辦理後續施工事宜。
95年7月11日	文建會函請臺北縣政府儘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完備相關程序，另該府所提任何保存方案，應將桃園縣境內之樂生院建物納入做整體考量。
95年7月25日	文建會函臺北縣政府略以，關於「機廠部分設施移設」方案，請俟專業評估後再予公告。
95年8月4日	臺北縣政府召開「研商樂生療養院後續保存及安置事宜」會議，其結論：一、該府施政將尊重民意並依法行政辦理。二、因樂生療養院院民反映衛生署未盡妥善照顧之責，建請行政院要求衛生署加強醫療及生活照顧，並積極與院民溝通了解院民之需求，以確實符合照顧院民之責。三、為配合捷運新莊線施工，請衛生署依原訂計畫於95年10月15日前移交捷運用地給捷運局，俾利該局辦理後續施工事宜。四、在行政院文建會尚未提出其他新增樂生療養院的文化資產保存方案，且未獲行政院核准前，縣府將依行政院95年5月15日備查函辦理。
95年8月22日	臺北縣政府召開「研議8月4日縣長主持之『研商樂生療養院保存及院民安置事宜』會議結論後續處理事宜會議」，主席結論略以： 一、有關樂生療養院之公有土地撥用後，原居住院民經協調後不肯搬離，後續處理機關為原處分機關或為申請撥用

時 間	相 關 機 關 處 理 情 形
	<p>機關，及其解決程序為何，請縣府地政局正式行文國有財產局釋示。</p> <p>二、請縣府衛生局續洽衛生署及樂生療養院協調院民安置及照顧。</p> <p>三、請縣府交通局洽詢捷運局確切之用地時程，並應於捷運局進場施工前一個月完成澤生舍及主恩舍修繕工程，俾利辦理院民後續搬遷事宜。</p> <p>四、請縣府文化局研提樂生療養院古蹟及歷史建築文物保存工作計畫書。</p> <p>五、請縣府文化局提供樂生療養院文化保存辦理過程，衛生局提供院民安置醫療照顧過程，由縣府交通局彙整樂生療養院該府協調之大事紀。</p>
95年9月19日、25日	文建會為回應各界對於樂生療養院替代方案之工程技術可行性評估，以及建立工程技術專業協調暨討論平台，辦理兩次「新莊樂生療養院保存方案工程技術評估－專題討論會」。
95年10月26日 (缺書面資料)	行政院召開「新十大建設95年第3季會報」，主席林錫耀前政務委員裁示：「新莊線、蘆洲支線計畫內有關樂生療養院施工區移交乙案，臺北縣政府所提保留41.6% 方案業經行政院95年5月15日備查在案，請臺北縣政府會同捷運局及行政院衛生署，依職權儘速辦理，避免公共建設完工時程無限期延宕。」
96年2月5日	文建會函報行政院「新莊樂生療養院保存方案工程技術評估」結案報告書略以，一、該會基於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之權責，委請欣陸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工程技術評估。二、上述結案報告評估建議方案中，以「維修廠東移暨軌道線形修正評估」及「總結方案」較獲文化學界認同，另劉可強教授所提「新莊迴龍樂生院保存／再發展願景與效益評估」題綱乙份，併呈鑒察。
96年3月2日	行政院秘書長函復文建會略以，奉示：請照該院95年5月15日院臺文字第0950021184號函辦理。
96年2月27日	捷運局依據大眾捷運法第21條規定，函請樂生療養院於96年3月13日前搬遷完畢，並請該院轉知院民速為配合搬遷，併請

時 間	相 關 機 關 處 理 情 形
	妥為疏導院民。
96年3月12日	文建會函請臺北縣政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精神，加強維護院區環境及建物，並予以妥適處理略以，一、該府於95年6月30日行文該會，將依據文資法第14條規定，進行樂生院保存法定程序，請儘速辦理。二、據悉捷運局近期內將進行捷運新莊線施工，請轉知施工單位注意院區保存範圍內之環境及建築物。
96年3月14日	捷運局函請臺北縣政府等依據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辦理限期拆除之通知及公告，縣府隨即於96年3月16日張貼限期樂生療養院於96年4月16日前搬遷之公告。
96年3月23日	行政院蘇貞昌前院長於立法院第六屆第五次會期第五次會議答詢立法委員有關樂生院區保留方案時，明確回應將責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在影響捷運工程最小原則，進行樂生院區保留方案再評估。
96年3月30日、4月9日	臺北縣政府函行政院略以，一、該府併同桃園縣政府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及基於當地主管機關之權責，業於96年3月16日張貼限期96年4月16日前自行拆除公告。二、該府業已依法公告拆除，若再評估其時程恐影響後續拆除作業，請該院明確核示後續辦理原則，俾利該府賡續推動國家重大建設，以符行政一體，並免爭議。
96年4月9日	行政院秘書長將上揭函文交由工程會辦理，該會於96年4月10日函復臺北縣政府略以，該會將盡力在1至2個月內完成此一協商工作。
96年4月11日	行政院蘇貞昌前院長於接見樂生律師團及相關人員會議時指示：全案朝文建會所提百分之九十保留案，且捷運新莊線通車期程不延後，做為未來最大努力的目標，請臺北縣政府4月16日暫緩拆遷樂生療養院，並責成工程會再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及文建會等相關權責單位朝這項新的方向做最後努力。
96年4月13日	新莊地區民代赴臺北縣政府陳情，要求4月16日如期拆遷樂生療養院，當日縣長親赴樂生療養院溝通。

時 間	相 關 機 關 處 理 情 形
96年4月14日	工程會召開會議檢討水保議題。同年月18日工程會再召開會議評估院區保存90%方案。
96年5月8日	文建會函請臺北縣政府儘速進行樂生療養院文化資產審議，該府於同年月23日以北府文資字第0960004361號函復文建會略以：一、樂生療養院保存案，行政院已交辦工程會於工程技術可行下，尋求最大保存範圍。二、目前工程會正密集召開協商會議，洽詢各相關單位意見，該會亦與會討論；其中96年4月25日會議結論：樂生院後續進行方式，因捷運新莊機廠已施工一半以上，在確定工程技術可行後，方能確定樂生保存範圍。三、該府刻正籌備相關審議事宜，惟96年5月17日工程會召開之保存方案會議仍未定案，本案請俟保存範圍確定後，即進行文化資產審議程序為宜。
96年5月30日	<p>工程會召開研商樂生保存方案會議，其結論摘述如下：</p> <p>一、原則同意土木技師公會提出保存範圍及相關建議（55棟建物中，39棟原地保留，10棟擇要異地重組或重建，拆除6棟），請捷運局及臺北縣政府依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作業。與原行政院備查方案之差異，所需增加經費估約6.7億元，請交通部予以核定補助。<u>有關王字型建築物，請捷運局及顧問公司，檢討原地原貌不拆卸以托底方式保存的可行性。</u>捷運局基於安全考量所提的院民續住範圍，自救會不能接受，請該局再進一步探討，且妥善處理交通及維生管線問題，並請樂生療養院負責妥善照顧院民的生活及醫療需求。</p> <p>二、有關後續之變更設計、水保變更及環差分析等作業，請捷運局依所訂作業期程辦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交通部全力協助，工程會列管追蹤。</p> <p>三、有關10棟建物納入園區整體規劃擇要重建，請文建會主政，配合機廠施工期程辦理，並由文建會規劃、籌措經費，臺北縣政府負責執行。另外擇要重建建物位置之選定，涉及土地權責及位置適當性，由文建會協同臺北市</p>

時 間	相 關 機 關 處 理 情 形
	<p>政府、樂生療養院、臺北縣政府和桃園縣政府一同會勘決定，並訂定相關辦理時程。</p> <p>四、有關地質、邊坡及地下水等基本調查資料之正確性，與機廠及樂生院區安全有關，請捷運局確認釐清，並採必要因應措施。</p> <p>五、為及早提供新莊線沿線交通服務，請交通部協同捷運局及捷運公司於一個月內研議分階段提前通車之可行性。</p> <p>六、本案用地交付前所需辦理相關事宜，請捷運局負責積極辦理，工程會基於列管交通部重大公共建設之職權，將繼續列管追蹤，為施工需要，能交地部分，請樂生療養院先交。</p> <p>七、未涉及用地搬遷部分可施工項目，請樂生療養院先點交用地，由捷運局依工程進度，即速施工，以爭取時效。</p>
96年6月15日	<p>工程會召開「『台北捷運新莊機廠樂生療養院案』後續辦理事項列管追蹤會議」，其結論摘要如下：</p> <p>一、經評估王字型建築物不適宜原地原貌以托底方式保存，捷運局應將評估內容清楚讓社會充分了解。二、院民續住範圍檢討保留擴大為15棟，請捷運局施工期間不可續住區之院民搬離及可搬回時間。三、基地之地質、地下水是否影響安全，捷運局應儘速檢視並對外釐清說明。四、請捷運局檢討前置作業期程，以102年2月通車為目標。五、10棟建物納入園區整體規劃，請文建會依規劃期程辦理後續作業及與捷運界面協調。</p>
96年7月4日	<p>文建會召開「樂生療養院靈骨塔等10棟建物易地重組討論會議」，其結論略以，</p> <p>一、易地重組建物地點：（一）竹雅舍、七星舍、貞德舍、喜一舍、平和舍、靈骨塔移於院方後方山坡處重組。家屬招待所、中山堂、笹川紀念館及院長室移於原擬置放行政大樓及七星舍之綠地重組。（二）請縣府儘速邀集建築師、水保專家、結構專家、捷運局、樂生療養院及文建會共同會勘，確認建物保存遷移地點及處理方式。</p>

時 間	相 關 機 關 處 理 情 形
	<p>二、拆遷後放置地點：（一）以不供院民續住之閒置屋舍，作為優先考量之放置地點。（二）請縣府併同「建物保存遷移地點及處理方式」會議辦理現勘，評估上述地點存放之可行性，或另覓其他適合地點。</p> <p>三、配合捷運施工需易地重組建物之工作期程：（一）請縣府配合捷運局之施工期程，辦理建物易地重組之工作。（二）請縣府再仔細評估易地重組之經費，並請扣除捷運局補助之費用後，提送工程會向行政院爭取經費。</p>
96年7月13日	<p>文建會函請臺北縣政府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完備法定程序略以：該會依據工程會召開之相關協調會議工作進度，業於96年5月8日函請該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規定，辦理樂生療養院保存事項，惟該府於同年月23日函復刻正籌備相關審議事宜，將於工程會確定保存範圍後，即進行文化資產審議程序。<u>本案今已獲致結論，請儘速完備樂生保存法定程序。</u></p>
96年7月23日	<p>臺北縣政府函復文建會略以：</p> <p>一、依據工程會「臺北縣捷運新莊機廠樂生療養院保存方案」結論，樂生療養院除原地保留39棟及王字型建物需拆卸後再原地重組保存外，另10棟建物需拆遷重組異地保存；然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規定，古蹟之指定程序應先現場勘查；<u>故於10棟異地重建及王字型建物工程未完成前，無法於未來保存實況下研判，恐有違審查辦法之規定及古蹟指定作業之真實性。</u></p> <p>二、若現階段進行古蹟指定審議程序，恐抵觸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進入古蹟指定之審查程序者，為暫定古蹟」及第30條「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之規定，若因而衍生法條爭議，不僅拆遷重組難以進行，捷運工程亦無法順利施工，已失工程會協調原意。</p> <p>三、本案該府擬於拆遷重組工程完成及不影響捷運工程下，進行古蹟指定審議程序。</p>

時 間	相 關 機 關 處 理 情 形
96年7月31日	<p>臺北市政府於96年7月10日以府捷運工字第09631622700號函請行政院核示96年5月30日工程會召集會議原則同意之樂生療養院保存方案，案經該院秘書長於同年月25日交由工程會商相關權責機關，該會爰召開「研商確認臺北捷運新莊機廠工程計畫及樂生院區建物保存方案會議」，其結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會權責機關包括交通部、文建會、衛生署等中央主管部會及臺北市、縣政府等，均確認同意工程會於96年5月30日召開之「台北捷運新莊機廠樂生療養院保存方案」會議結論，請各機關本於權責依規定辦理，若有需互相配合部分，務請全力配合辦理以利工程順利進行。 二、有關因本次變更增加之工程經費，仍依工程會5月30日會議結論6.7億元為原則，請臺北市政府本於權責依程序核實計算，並請交通部核實補助。 三、完工通車時程，仍以該會議所訂原通車時間為目標，請臺北市政府詳細檢討縮短相關作業時程，並請相關單位全力配合辦理。 四、有關院民權益部分，在安全前提及工程可行範圍，請捷運局、樂生療養院及相關單位妥為照顧。 五、臺北市政府應本於權責儘速辦理，若有跨機關需要協調配合事項，亦應多加溝通協調，如溝通協調仍有困難可隨時提出，工程會將本於職掌全力協助解決。 六、請工程會依上述5點結論，逕復臺北市政府。
96年8月17日	<p>文建會研勘「樂生療養院靈骨塔等10棟建物拆卸儲存地點、易地重組地點確認及處理方式」，其會勘結論摘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拆遷重組位置，原則按文建會96年7月4日召開之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二、請縣府文化局於樂生療養院區覓適當位置，放置本案拆卸構件，並以搭建棚架儲存為原則。 三、請縣府文化局協助建築師及水保技師，確認每棟建物拆遷重組之位置，並將位置套繪在樂生院保留區配置圖上。 四、請捷運局及縣府文化局協助提供相關所需圖說予建築師

時 間	相 關 機 關 處 理 情 形
	<p>及水保技師。</p> <p>五、未來重組之結構補強部分，請縣府文化局及建築師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保存精神，進行專業考量與處理。</p>
96年9月12日	樂生療養院舊院區大門口用地完成點交，捷運局進場。
96年9月26日	<p>文建會召開「樂生療養院院舍居住環境改善討論會議」，其結論略以，有關院舍居住環境受捷運施工影響範圍：一、捷運局提出之可續住範圍，建議樂生療養院持續與院民進行意見溝通。二、有關樂生療養院院民續住房舍整修、補強及加固等，由樂生療養院負責規劃並籌措經費。</p>
96年9月28日	<p>工程會召開研商「『台北捷運新莊機廠工程及樂生療養院保存方案』執行進度列管追蹤會議」，其結論：一、施工期間原欲續住在15棟之院民，如能透過溝通協調至澤生舍及主恩舍續住，則保留之39棟包括原要續住15棟，由文建會納入院區整體規劃階段辦理；若院民仍堅持在原規劃15棟內續住，則修繕工作第1階段應依現狀修繕至安全為原則，第2階段在文建會院區整體規劃階段處理，請樂生院本於照顧院民立場於兩個星期內負責協調完成院民續住事宜。二、有關修繕澤生舍、主恩舍或施工期間續住範圍15棟之安全維護經費問題，請樂生療養院核實估算，所需經費請衛生署、文建會優先調整預算支應。三、施工期間安全維護由捷運局負責；在文建會院區整體規劃尚未施作前，現階段施工期間保留區管理維護由樂生療養院負責，若涉及維修方式，請文建會及臺北縣政府協助指導。</p>
96年11月23日	<p>文建會函復樂生保留自救會、青年樂生聯盟、國際愛地芽協會臺灣分會提出樂生療養院指定為「國定古蹟」申請略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之規定，指定古蹟可由建造物所有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倘本案樂生療養院建造物所有人提請指定國定古蹟，該會將依文資法相關程序辦理。</p>
96年11月26日	<p>行政院陳景峻前秘書長接見樂生自救會及青年樂生聯盟代表，主席結論略以：一、有關樂生院民所關心捷運施工期間續住問題，請交通部督促捷運局，在施工期間負責房舍安全</p>

時 間	相 關 機 關 處 理 情 形
	<p>維護及做好續住區維生道路、出路口通行等，亦請樂生療養院做好院民醫療照顧措施，並協調溝通院民施工期間續住澤生舍及主恩舍之意願。二、樂生院區之文化保存及整體規劃再利用專案計畫，請文建會加速執行；並於規劃過程中與院民進行溝通討論，使充分瞭解規劃內容。三、有關建請進行古蹟審議一節，請文建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本於權責研處，並就該法第14條規定詳加研議。</p>
96年12月20日	<p>工程會傳真信函請捷運評估王字型建築物是否可確保以不拆之方式施工予以保留，經捷運局於同年月21日函復工程會略以，針對王字型建築物以不拆卸方式保存之可行性評估，該局曾於該會96年6月15日召開之列管追蹤會議簡報說明，該局評估結果並不可行。</p>
97年1月7日	<p>工程會召開「『台北捷運新莊機廠工程及樂生療養院案』執行進度列管追蹤會議」，其會議主要決定摘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地保留39棟、異地拆遷重組10棟，經捷運局檢討確認後，可再增加1棟房舍（七星舍）原地保留及王字型建築原須拆二進改為拆一進重建，並仍以102年2月為通車目標。 二、樂生院維生管線佈設，請捷運局負責與樂生院、文建會及各維生管線單位溝通處理方式及時程，並讓院民充分瞭解，務必將施工期間院民續住範圍、文建會將來整體園區規劃及拆遷重組後整體維生管線需求一併納入考量事先規劃，同時對於施工期間續住維生管線先期作業應儘速妥適處理。 三、施工期間續住房舍及修繕程度，請文建會委託樂生整體園區之規劃單位，提早與樂生院溝通，避免與園區保存規劃不符。 四、有關靈骨塔等9棟建物拆遷儲組作業不足經費，請文建會儘速完成審查及補助作業程序，以利臺北縣政府進行拆除發包作業，補助經費請文建會先檢討相關預算後，如確有困難，再敘明理由函請行政院協助解決。另有關靈

時 間	相 關 機 關 處 理 情 形
	<p>骨塔骨灰搬遷程序，請樂生院瞭解法令規定，並依法辦理。</p> <p>五、樂生園區整體規劃請文建會加速辦理，並於規劃過程應本於專業充分與院民溝通。</p> <p>六、另有關原地保留房舍先行認定古蹟之可行性乙節之決定如下：(一)臺北縣政府表示現階段進行古蹟審議程序，將抵觸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0條之規定，若因而衍生法律爭議，不僅拆遷重組難以進行，捷運工程亦無法順利施工，建議應在拆遷重組工程完成及不影響捷運工程施工情形下，再進行古蹟指定審議程序。(二)經與會單位(文建會、交通部、捷運局、新莊市公所)皆表示現階段為捷運工程順利進行不宜指定古蹟。(三)政府各機關皆以兼顧不影響捷運施工及樂生園區原地保留，能夠保留40棟，9棟異地重組，為共識與推動決心，請文建會加速辦理讓樂生園區整體規劃儘早定案，以讓院民放心。</p>
97年4月23日	<p>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以下簡稱文資總處)函轉樂生自救會及青年樂生聯盟提送「新莊線桃園延伸段路線機廠替代方案」相關資料予交通部卓參，經捷運局於同年5月20日函復文資總處略以：</p> <p>一、依據工程會96年5月30日會議結論之方案，研訂新莊蘆洲線分階段通車之時程，並提請中央核定，分別為第一階段蘆洲站—忠孝新生站於99年12月通車、第二階段忠孝新生站—古亭站於100年6月通車、第三階段迴龍站—臺北橋站於102年12月通車。</p> <p>二、關於新莊桃園延伸段路線機廠替代方案部分，由於新莊迴龍至龜山間受林口台地地形限制，沿線人口較少，無密集聚落，評估其未來之運輸需求無法達到高運量捷運系統的標準，新莊線延伸不符成本效益。</p> <p>三、此外，捷運新莊線基於交通運輸特性及工程環境條件之考量，原設計僅服務至迴龍地區止，於迴龍站後並未預留延伸之機制，若要以捷運新莊線續往西延伸至桃園龜</p>

時 間	相 關 機 關 處 理 情 形
	<p>山地區，則須將已完成之隧道結構打掉，並立即穿越大量民宅，因涉及計畫與工程變更，且新增計畫需依據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再經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方能辦理相關變更計畫，作業期冗長且無法掌握，勢必影響新莊線工進，延誤通車日期，同時大幅增加經費，衝擊交通運輸及各項財經效益。</p> <p>四、若保留樂生療養院而將新莊機廠取消或移至桃園地區，則捷運橘線（新莊線、蘆洲線、中和線）僅依靠蘆洲機廠負擔捷運橘線龐大電聯車三級以上維修工作，將面臨維修能量不足之窘境。</p>
97年5月12日	<p>工程會召開「『台北捷運新莊機廠工程及樂生療養院案』執行進度列管追蹤會議」，其結論節錄如下：</p> <p>一、樂生園區房舍保存修繕及異地重組房舍，在土地使用及相關執照上有無應需依法配合辦理相關程序，請臺北縣政府及樂生療養院儘速查明了解訂定完成期限。</p> <p>二、有關捷運施工期間院民續住房舍修繕，請樂生療養院依該會96年9月28日及97年1月7日列管追蹤會議結論，為不影響文建會園區整體規劃後之整體修復再利用，第1階段由樂生療養院依現狀修繕至安全可居住為原則，第2階段則由文建會在院區整體規劃階段來處理。依照樂生療養院目前規劃修繕時程預定9月中旬完成，而新莊機廠工程捷運局預定8月1日開工，房舍修繕作業，將影響捷運施工，請樂生療養院與捷運局密切配合，考量修繕順序來因應，以免影響捷運施工。</p> <p>三、樂生園區整體規劃請文建會督促委託規劃單位加速辦理，並於規劃過程應本於專業充分與院民溝通，讓院民充分瞭解規劃進度。</p>
97年6月4日	<p>文建會文資總處函臺北縣政府略以：查該府辦理樂生療養院靈骨塔等9棟建物及行政大樓第一進拆卸存放工程，預計於97年底辦理完竣，請該府於該案完成後評估進行保存院區文化</p>

時 間	相 關 機 關 處 理 情 形
	資產審議之可行性。
97年6月11日	<p>臺北縣政府函復文建會文資總處前函略以：</p> <p>一、該府依工程會97年1月7日召開「臺北捷運新莊機廠工程及樂生療養院執行進度列管追蹤」會議之決議：<u>為捷運工程順利進行，不宜現階段指定古蹟，應俟拆遷重組工程完成及不影響捷運工程施工情形下，再進行古蹟指定審議程序。</u></p> <p>二、重組工程（含整地）預定於100年1月至105年6月完成，古蹟指定審議程序預定於105年7月至105年9月完成（整地階段工程：100年1月～101年8月；重組階段工程101年10月～105年6月；古蹟指定辦理時間：105年7月會勘、105年8月召開審議委員會、105年9月辦理公告或其他事宜）。</p>
97年6月17日	<p>臺北市政府函報工程會略以：依據該會96年5月30日研商「臺北捷運新莊機廠樂生療養院保存方案」會議紀錄及96年8月6日確認採行土木技師公會建議方案，該府捷運局隨即要求細設顧問進行相關作業，並基於兼顧文化保存最多捷運施工影響最小及維持捷運必要功能之前提下，經細部重新檢討後，樂生保留範圍由原地保留39棟、異地拆遷重組10棟，再增加1棟房舍原地保留及<u>王字型建築第二進改為原地保留不須拆除</u>，整體而言，<u>細部設計調整後可原地保留40棟、異地拆遷重組9棟</u>，與原核定土木技師公會建議方案有所差異，請該會備查。</p>
97年6月23日	工程會函復臺北市政府尊重該府權責。
97年6月30日	<p>行政院召開樂生案討論會議，其結論略以：</p> <p>一、對於園區指定文化資產一節，納入漢生條例，顯與文資法規定程序有違，仍不宜納入。衛生署建議設置紀念園區納入條例，以減緩部分文資人士的不滿情緒，可斟酌辦理，但文字及用語應再斟酌，避免被擴大引用，衍生抗爭，又造成捷運無法施工。</p> <p>二、捷運如期通車為新莊地區民眾之長久期盼，請各單位依</p>

時 間	相 關 機 關 處 理 情 形
	<p>照既定期程辦理，施工障礙請臺北縣政府與捷運局依法排除。</p> <p>三、請樂生療養院加強與院民溝通，並擔任溝通的窗口。</p>
97年8月13日	「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公布施行
97年10月20日	<p>衛生署召開「研商『漢生病患陳情應變處理事宜』會議」，其結論略以：</p> <p>一、請各機關依下列之分工積極完成相關事項：</p> <p>(一) 衛生署：1、捷運施工期間，保留範圍B區，請樂生療養院於11月底前，完成院民搬遷，並將土地點交予捷運局。2、樂生療養院應與院民及自救會成員妥為溝通，捷運施工期間保留範圍B區（待整修之25棟房舍屬於危險建物）顧慮其居住者人體生命安全，務必勸導院民暫時搬遷該處，其進住之地點有下列選擇：已完成整修之A區15棟院區、新建醫療大樓、已完成整建之主恩舍、現在整修中之澤生舍、組合屋及其他（東部地區有山有水有陽光之復健園區，或該地區2層洋房別墅）。</p> <p>(二) 文建會：1、樂生療養院院區之整體保存規劃，請依原定之期程完成。2、樂生人權森林公園之規劃、樂生文史網站之建置及紀錄片之拍攝、臺灣漢生病史料館之規劃。3、上列應辦事項請先與樂生有關之團體、專家、院民加強溝通。</p> <p>(三) 捷運局：1、請將佛堂及其北側福壽舍增列為保留範圍A1區。2、請於土地點交之後，立即架設施工圍籬，惟保留區對外交通動線必須妥為規劃。施工期間毀損鄰舍，必須及時負責修復。如有刻意毀損樂生房舍情形，衛生署將主動檢舉並且移送法辦。</p> <p>(四) 臺北縣政府：1、請依照文建會之建議，研議是否可以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將樂生保留區提早啟動審查機制，使之登錄為文化景觀。2、樂生療養院於97年11月底之前，如果未能順利安置該院院民，致捷運</p>

時 間	相 關 機 關 處 理 情 形
	<p>局無法進廠開工施作，可以依照大眾捷運法之規定， 啟動強制執执行程序。</p> <p>(五) 工程會：請繼續依專業督導協調本案順利完成。</p> <p>二、請各單位依96年5月30日工程會及本次會議決議事項戮力 辦理。</p>

資料來源：依據文建會、捷運局、臺北縣政府所提供之卷證資料彙整。

附表三、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之過程紀要

時 間	事件摘要
96年7月20日	文建會簽辦「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案，擬以委託專案服務之方式，遴選專業團隊辦理本案整體規劃工作。
96年9月4日	文建會辦理「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案第1次評選委員會議，會議決議： 一、請業務單位參照委員意見修正招標文件。 二、辦理期限請評估至97年8月31日之可行性。 三、八里痲瘋病院文史調查及紀錄，請併同樂生療養院影像紀錄辦理。 四、本案規劃內容涉及樂生療養院院民醫療及主管機關權責事宜，俟後相關會議請邀請衛生署列席。
96年10月2日	文建會辦理「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案第1次招標公告，並於同年月16日辦理開標，迄投標期限截止，無廠商投標，該招標案流標。
96年10月24日	文建會辦理「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案第2次招標公告
96年11月26日	文建會辦理「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案第2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議，其決議略以，行遠國際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行遠公司）經評選委員一致決議為優勝廠商。
96年12月13日	文建會召開「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案服務建議書討論會，主席裁示略以，一、請行遠公司深入瞭解樂生院民、抗爭團體等之想法，能先聽取其意見，依可行性納入規劃案中。二、請檢視規劃案範圍內建物之用途，並結合周遭社區特色，形成文化景觀公園，以達保存後能永續經營之目標。
96年12月17日	文建會委託行遠公司辦理「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案
96年12月20日	文建會文資總處聽取樂生院民對「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

時 間	事件摘要
	<p>整體規劃案」，院民表達意見略以：一、說明會應有相關機關共同出席，說明捷運施工及保存等情形。二、整體規劃前，應先將院民生活作妥適安頓。三、先指定樂生院為古蹟後，才能作拆除及重建工作。四、應先有建築物拆遷重組的規劃藍圖後，再邀集原民討論。五、希望不要拆除靈骨塔、貞德舍。六、楊仰峯等遺址請併同整體規劃辦理。</p>
97年1月11日	<p>文建會文資總處召開「樂生療養院靈骨塔等9棟建物拆遷易地重建及行政大樓第一進拆遷原地重組」計畫審查案第1次審查會議，會議決議略以：一、請臺北縣政府依據審查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並於一週內重送該會審查本案將再召開第2次審查會議。二、該處原則同意補助本案經費，惟需俟計畫審查通過後方能進行實際之執行工作。</p>
97年1月23日	<p>文建會文資總處召開「樂生療養院靈骨塔等9棟建物易地重建及行政大樓第一進拆遷原地重組」計畫第2次審查會議，會議決議略以：計畫內容原則審查通過，請確實依據委員意見修正。有關設計書圖內容不夠精確及不足部分，請臺北縣政府確實審核通過後送該處備查。</p>
97年2月27日	<p>文建會文資總處召開「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暨發展願景」第一次座談會，主席結論略以：一、文建會立場無論保留區域為何，都會就核定的保留範圍作整體規劃。二、關於對外交通便道，建請捷運局儘快擇期對院民說明。三、整體規劃及空間調查要考量院民無障礙設施，請衛生署提供協助。</p>
97年3月27日	<p>文建會函請各單位依權責協助辦理「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暨發展願景」第1次座談會之院民意見。</p>
97年8月6日	<p>文建會文資總處召開「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暨發展願景」第二次座談會，主席結論略以：一、請捷運局就捷運機廠廠區道路、環廠道路與新舊院區人行天橋</p>

時 間	事件摘要
	之設計方案，至樂生療養院向院民進行說明。二、有關單位應於固定時間與院民進行相關議題之溝通。三、請臺北縣政府辦理9棟建築拆解工程時，應請監造建築師參照文化資產標準切實監督廠商之工程品質、並建立完整的基本資料、做好施工過程紀錄，同時也應避免拆解工程對周邊建築結構產生破壞。
97年8月15日	文建會函請各單位依權責參酌辦理「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暨發展願景」第2次座談會之院民意見
97年8月26日	文建會文資總處王壽來主任拜訪臺北縣政府洪孟啟秘書長，討論樂生療養院登錄為文化景觀事宜。
97年8月28日	文建會召開「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案」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97年9月3日	文建會文資總處王壽來主任拜訪樂生保留自救會李添培會長及院民，說明協助保存樂生療養院情形，以及未來登錄為文化景觀事宜，李會長不反對登錄為文化景觀類別。
97年10月28日	行遠公司辦理「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案」第1次參與式規劃設計工作坊。
98年1月12日	文建會文資總處籌備處王壽來主任與臺北縣政府文化局李斌局長商談樂生院登錄為文化景觀類別案。
98年1月7日及17日	行遠公司辦理「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案」第2次及第3次參與式規劃設計工作坊。
98年2月11日	文建會函請臺北縣政府提供有關「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評估登錄為文化景觀之相關審議時程，縣府於98年2月19日以北府文資字第0980001639號函復評估研議中。
98年2月24日	文建會文資總處王壽來主任與臺北縣政府洪孟啟秘書長、文化局李斌局長商談樂生院登錄文化景觀類別案。
98年2月26日	行遠公司辦理「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案」第4次參與式規劃設計工作坊。

時 間	事件摘要
98年3月12日	行遠公司辦理「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案」第 5 次參與式規劃設計工作坊辦理。
98年3月16日	文建會文資總處王壽來主任與臺北縣政府文化局李斌局長商談樂生院登錄文化景觀類別案。

資料來源：依據文建會所提供之卷證資料彙整。